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2月14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更好地发挥集团化优势,强化公司管理需求,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26年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公司全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MUYUAN FOODS CO.,LTD.	MUYUAN FOODS GROUP CO.,LTD.

备注:最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为顺应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更好地发挥集团化优势,强化公司管理需求,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2.公司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受名称变更影响仍将继续履行;同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同步修改,不影响其原有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A股股东编制,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文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等。

8、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有关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议案2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6年3月6日8: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可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vCWD466REc

(2)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3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至2026年3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温州朝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全基金”或“本基金”),不参与本基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一、共同投资情况概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玄理”)、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温州朝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与以上各方共同投资朝全基金,其中宁波玄理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择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朝希”)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1.98%,公司不参与朝全基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7E1UJP5H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6日

出资额:2,1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16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7.62%	1,000
2	刘杰	9.52%	200
3	王淼宁	9.52%	200
4	宁波腴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	200
5	赵海峰	4.76%	100
6	闫绪奇	4.76%	100
7	惠亭玉	4.76%	100
8	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	100
9	宁波朝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76%	10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宁波玄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层

法定代表人:刘杰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刘杰	80.00%	1,000
2	上海杰海惠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50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上海朝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44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朝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上海朝希持有宁波玄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K0F4XH51

成立时间:2025年11月7日

出资额:50,0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1幢2单元901室-9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湖市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平湖市金投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0%	10,500
2	平湖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	7,500
3	平湖市交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7,500
4	平湖市新世纪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5.00%	7,500
5	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500
6	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4,500
7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00
8	平湖市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70%	350
9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0%	15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E1YPG17K

成立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出资额:3,8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27幢5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长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嘉兴经开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900
2	嘉兴科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47.37%	1,800
3	嘉兴长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	10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1804316D

成立时间:2010年9月8日

注册资本:27,940.5006万元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前十大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周剑	22.12%	61,811,671
2	王正根	17.08%	47,726,156
3	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05%	14,122,462
4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	10,928,083
5	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6,189,86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	6,005,200
7	施政辉	1.83%	5,116,02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	4,723,16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	3,224,335
10	董敏	0.86%	2,392,600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温州朝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出资额:9,100万元

(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基金管理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10%
2	有限合伙人	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6.48%
3	有限合伙人	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49%
4	有限合伙人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4.95%
5	有限合伙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1.98%
合计			9,100	100.0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九)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出资应在基金银行募集账户开立完成且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列明的最晚到账日前实缴完毕。

(十)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

(十一)退出机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进行投资项目处置并办理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本基金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本基金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本基金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管理层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本基金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本基金可以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本基金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本基金可以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清算;其他退出方式。

(十二)公司对本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处理,具体情况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十三)投资方向:主要投资先进装备终端制造企业。

(十四)管理和决策机制:本基金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外投资项目的项目筛选与投资方案制定、日常决策、投后管理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十五)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玄理,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宁波玄理有权代表本基金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附带的所有行动并代表本基金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具有辅助性的全部合同或其它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或执行本基金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本基金。除非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将不参与本基金对投资项目行使投东权利或其他管理、决策,不以本基金的名义进行任何业务交易,不为本基金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基金采取行动或约束本基金。

(十六)收益分配机制

本基金对收入分配的金额应当:

(A)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B)就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实际进行分配;(C)就划分给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在扣除该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后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应当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历次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与其累计实缴出资金额相等;

(2)其次,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前述第(1)项下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资本实现按8%/年(单利)之利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税前)(“优先回报”,从每笔实际缴付到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分别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3)再次,追补普通合伙人回报:10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等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最后,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参与投资专业机构设立的基金,可充分发挥各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先进装备终端制造领域相关企业,上述相关投资方向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存在较强的协同性。

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类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次参与投资专业投资机构设立的基金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1.99元/股

5、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2月26日

6、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依据

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21.89元/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21.70元/股,本次修正后“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9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自2026年2月26日之后,若“鸿路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3)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8名,代表股份479,579,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70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1,254,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0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5,649,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8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0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92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84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为687,367,173股)。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熊丽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